

##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正曦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。李正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李正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李正曦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。李正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正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,4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及李正曦先生所出具的承诺函，李正曦先生于2019年1月31日前不得转让公司股票。除此之外，李正曦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李正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对李正曦先生任职期间在公司财务管理、资本运作、战略规划、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方面所做出的成绩给予肯定，并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

总监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由公司财务副总监罗海燕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，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31日